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 公约第 4 条适用指南 禁止蓄奴和强迫劳动



出版商或有关组织希望出版或在网上公布（或翻译）本报告的，请联系 [publishing@echr.coe.int](mailto:publishing@echr.coe.int)，咨询相关信息。

© 欧洲理事会/欧洲人权法院, 2014

本报告可于以下地址下载 <[www.echr.coe.int](http://www.echr.coe.int)> (Case-law - Case-Law Analysis – Case-Law Guides).

关于报告发表的最新动态请关注法院的推特账号<<https://twitter.com/echrpublication>>.

本报告由法律专家理事会提供，对法院没有拘束力。报告的第一版本于 2012 年 12 月发表，第二版本即本报告于 2014 年 6 月完成。报告的翻译在欧洲理事会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安排下进行，由中国人民大学修订。

## 目录

<b>I. 一般性规则</b> .....	<b>2</b>
1) 第4条的结构.....	2
2) 解释的规则.....	2
3) 人口贩卖的特殊情况.....	3
<b>II. 禁止蓄奴和强迫劳动</b> .....	<b>3</b>
A. 免于被蓄奴或奴役的自由.....	3
1) 奴隶制.....	3
2) 奴役.....	4
B. 免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自由.....	4
C. 范围限制.....	6
1) 监禁及有条件释放期间的工作.....	6
2) 兵役及替代性劳役.....	7
3) 紧急状态或遇有灾祸时须承担的服务.....	8
4) 普通公民义务.....	8
<b>III. 国家的积极义务</b> .....	<b>9</b>
1) 建立适当的立法和行政体系的义务.....	9
2) 采取保护措施的义务.....	9
3) 进行调查的程序性义务.....	10
<b>援引案例一览</b> .....	<b>11</b>

## I. 一般性规则

### 1) 第4条的结构

1. 《公约》第4条与第2条和第3条一起，规定了民主社会的基础性价值之神圣不可侵犯（*Siliadin v. France*, § 112 and *Stummer v. Austria* [GC], § 116）。

2. 第4条第1款要求不得将任何人蓄为奴隶或者是使其受到奴役。与公约中大部分实体性条款不同，第4条第1款不允许例外，也不允许削弱《公约》第15条第2款对于相关克减许可的规定，即便是处于威胁国家安全的紧急状态之中（*C.N. v. the United Kingdom*, § 65; and *Stummer v. Austria* [GC], § 116）。

3. 第4条第2款禁止强制或强迫性劳动（*Stummer v. Austria*, § 116）。

4. 第4条第3款并不意味着限制第2款所确认的权利的行使，而是限制这项权利的内容，它与第2款构成了一个整体，说明了什么情况不包含在“强制或强迫性劳动”之中（*Stummer v. Austria*, § 120）。在这种情况下，它就成为了解释第2款时的重要辅助条款。第3款中的四项内容，尽管涵盖了很多方面，但都是基于整体利益、社会稳定等这些通很普遍的重要理念（*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 § 38; *Karlheinz Schmidt v. Germany*, § 22; and *Zarb Adami v. Malta*, § 44）。

### 2) 解释的规则

5. 本法院从不将公约的条款视作在解释它所确立的权利和自由时的孤立参考体系。一直以来，公约条款适用中的一项主要原则就是不能在一个绝对封闭的内部体系中适用条款。作为一个国际条约，在对公约进行解释时，必须遵循1969年5月23日由《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确立的解释规则。在适用公约时，本法院应当查明这些词语在语境中的一般含义，并且依据它们所在条款的目标和目的进行解释。本法院必须考虑到，《公约》条款处在一个旨在有效保护个体人权的条约中，而且公约必须从一个整体去阅读和解释，以保持公约本身的连贯一致性以及不同条款间的协调。在解释时，还应当考虑适用于缔约方之间关系的相关规则和原则，同时也应当尽可能地与其它国际性法律规则保持协调。公约的目标和目的是作为一项保护个体人权的法律文件，这要求在解释和适用其条款时，要使公约的保障措施得以有效适用（*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73-275）。

6. 在解释《公约》第4条时，本法院依据了诸如1926年《禁奴公约》（*Siliadin v. France*, § 122）、《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and V. v. France, § 90*)、《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强迫劳动公约》)(*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 § 32*)、《欧洲理事会反贩卖人口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82*)。

7. 公约的特征不容忽视,或者说,它作为一个正在使用中的法律文书,必然要求在对其进行解释时,参考当今的情况。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标准不断提高,这也相应的且不可避免的要求对破坏民主社会基本价值的情况进行更严格的审查(*Siliadin v. France, § 121*; and *Stummer v. Austria, § 118*)。

### 3) 人口贩卖的特殊情况

8. 第4条禁止“蓄奴”“奴役”以及“强迫劳动”,但并没有提到人口贩卖问题(*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72*)。

9. 从人口贩卖行为的性质以及它的剥削性而言,它是在进行与“所有权”相关的权力。它将人视为商品来买卖,强迫(被贩卖者)无偿或近乎无偿在色情业或者其他行业劳动。它意味着受害者的行动是受约束的,他们的活动处于严密的监管之下,并通常包含了对在恶劣条件下生活和工作的受害者使用暴力和威胁的内容。人口贩卖在《反贩卖人口公约》附随解释报告中被描述为如同旧世界奴隶贸易的一种现代形式(*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81* and *M. and Others v. Italy and Bulgaria, § 151*)。

10. 人口贩卖威胁到受害者作为人的尊严以及基本自由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它与民主社会以及公约所阐述的价值是不相符的(*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82*)。

11. 因此,本法院在解释公约时结合当今情况,认为有必要在特定情况下确认人口贩卖过程中是否构成对申请人进行“蓄奴”“奴役”以及“强迫劳动”的行为(*ibid., § 282*)。本法院认为,加之《巴勒莫议定书》第3条以及《反贩卖人口公约》第4条a款的含义,人口贩卖本身应当属于《公约》第4条的适用范围(*同上例, and M. and Others v. Italy and Bulgaria, § 151*)。

## II. 禁止蓄奴和强迫劳动

### A. 免于被蓄奴或奴役的自由

#### 1) 奴隶

12. 在考虑第4条中“奴隶”一词的范围时,本法院参考了1926年《禁奴公约》中关于“奴隶”的经典定义:“奴隶是指被施加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的人所处的状况或条件”(*Siliadin v. France, § 122*)。

13. 在希莉亚丹诉法国案(*Siliadin v. France*)中,申诉人是一名18岁的多哥公民,她长达数年被迫当佣人,每天工作15个小时,而且没有休息日和薪水,法院认为她所遭受的这种对待虽然不属于奴隶,但依旧构成了奴役以及强迫和强制性劳动。虽然申诉人被剥夺了个人的人身自由,但她并没有被蓄为奴隶,因为针对她的行为并没有基于法律上所有权来降低她的人格使她成为一件物品。

14. 在最近的一件关于涉嫌贩卖年轻女孩的案件中,本法院也考虑到并没

有充足的证据显示她被蓄为奴隶。即使假定申诉人的父亲从争议的婚姻中获得了一笔钱，但在本案中，这样的一笔钱并不能被认为构成了奴隶概念下所包含的所有权转移过程中的标价。在这一方面，本法院重申，婚姻根植于彼此不同的社会及文化内涵之中，因此这种支付金钱的行为有理由被作为一种当今社会中很多不同文化中都存在的很普遍的行为，代表了一个家庭向另一个家庭的赠礼而接受 (*M. and Others v. Italy and Bulgaria*, § 161)。

## 2) 奴役

15. 从公约的目的考虑，“奴役”一词指因遭受胁迫而提供个人服务的一种义务，并与奴隶的概念有联系 (*Siliadin v. France*, § 124; and *Seguin v. France* (dec.))。

16. 就奴役的概念而言，此处被禁止的是一种特别严重的对自由的否认。它包括了“除了为他人提供特定服务的义务之外，还有自己以他人的财产为生活依靠的义务以及改变所处条件的不可能性” (*Siliadin v. France*, § 123)。

17. 本法院指出奴役是强迫或强制劳动的一种特别形式，换句话说，是加剧了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在本案中，依据第4条的含义将奴役与强迫或强制劳动区分的关键是受害人感受到他们的境遇不可能被改变以及没有改变的潜在可能性。本法院认为基于上述客观标准或自身境遇或生死由造成这种情形的人掌握的感觉就已经足够 (来判断奴役的存在) (*C.N. and V. v. France*, § 91)。

18. 家政奴役，不同于人口贩卖与剥削，是一种特殊的侵囚犯权的行。它包含了一种复杂的作用力，包括各种明显或者不明显的胁迫，以迫使 (受害人) 服从 (*C.N. v. the United Kingdom*, § 80)。

19. 在希莉亚丹诉法国案 (*Siliadin v. France*) 中，本法院认为申诉人处于一种被奴役的状态，是因为除了存在申诉人被要求提供强迫性劳力的事实之外，她是一个没有任何物力、财力、容易受到伤害的未成年人，并且与外界隔绝，除了她工作的那个使其备受宰割的家庭之外，她没有任何方法可以在其它地方生活，她完全地依附于雇主而没有任何活动自由以及自由时间 (§§ 126-127)。也可参见 C.N. 和 V. 诉法国案 (*C.N. and V. v. France*)，本法院在此案中认为第一位申诉人被奴役而第二位申诉人没有被奴役 (§§ 92-93)。

## B. 免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自由

20. 《公约》第4条第2款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 (*Stummer v. Austria*, § 116)。然而，第4条并没有定义什么是“强迫或强制劳动”，而且，在众多的欧洲理事会与筹备公约工作相关的文件中，并没有发现关于这一点的任何指导性意见 (*Van der Mussele v. Belgium*, § 32)。

21. 在冯·德·穆塞尔案 (*Van der Mussele v. Belgium*) 中，本法院向《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强迫劳动公约》) 寻求指导。出于公约的目的，“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词指以“惩罚相威胁，强使任何人从事其本人不曾表示自愿从事的所有工作和劳务”。本法院将这一定义作为解释《公约》第4条第2款的起点 (*Van der Mussele v. Belgium*, § 32; *Graziani-Weiss v. Austria*; *Stummer v. Austria*, § 118)。

22. 英语的“劳动 (labour)”一词确实常常以其狭义“体力劳动”来使用，但是它也承载了法语词汇“travail”的广泛含义，并且后一种在当前的语境

下应当被采纳。本法院在包括第29号公约第2条第1款（“*all work or service*”, “*tout travail ou service*”）、《欧洲人权公约》第4条第3款b项（“*any work or service*”, “*tout travail ou service*”）以及活动并不仅仅局限于针对体力劳动范畴的国际劳工组织的名称（*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中都找到了佐证（*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 § 33）。

23. 为了阐明“劳动”一词在第4条第2款种的概念，本法院已经强调并非所有以“惩罚”相威胁而进行的劳动都必然地属于本条款所禁止的“强迫劳动”的范畴。工作的类型和工作量都是应该被考虑的因素。这些因素有助于区别“强迫劳动”与合理预期内为一起居住的人或家庭成员分担工作的助手工作。根据这些规则，本法院在冯·德·穆塞尔案（*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中使用了“不成比例的负担”的概念来法院指派律师免费进行辩护的行为是否属于强迫劳动（§ 39; see also *C.N. and V. v. France*, § 74）。

24. 关于第一个形容词“强迫的（forced）”，人们的第一反应是身体的或者精神的强迫。考虑到第二个形容词“强制的（compulsory）”，它不应该仅仅指依法的强制或承担义务。例如不能将依据自由协商拟定的合同来进行的工作划入第4条的范围之内，仅仅是因为合同一方与另一方着手工作、如果不信守合同承诺就会遭受惩罚（*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 § 34）。这里针对的是“以惩罚相威胁……强使”他人从事的工作，并且这种工作违背了当事人的意愿，当事人并非自愿来工作（同上例）。

25. 本法院在一份于1999年国际劳工会议上发布的名为《强制的代价》的报告中注意到，“惩罚”这一概念是在广义范围内使用的，“任何惩罚”这一术语的使用可为其提供佐证。因此“惩罚”可能包含身体上的暴力或限制，但是也可能以更弱的形式进行，例如心理上的惩罚，威胁将工作状态非法的受害人送去警察局或移民局（*C.N. and V. v. France*, § 77）。

26. 关于首个标准，即“以任何惩罚相威胁”一词，本法院认为在冯·德·穆塞尔比利时案（*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中得到了体现。在本案中，申诉人是一名实习律师，他面临着律师协会将他名字从实习名册中删除并且拒绝其律师注册申请的危险。同样的情形也出现在格拉亚-威斯诉奥地利案（*Graziani-Weiss v. Austria*）中。申诉人作为一名律师拒绝成为监护人，会面临纪律制裁；以及在C.N.和V.诉法国案（*C.N. and V. v. France*）中，当事人被威胁遣送回原国。

27. 在希莉亚丹诉法国案（*Siliadin v. France*）中，本法院考虑到虽然申诉人作为一名未成年人，并没有被“以任何惩罚相威胁”，但基于她所感受到的作为一个孤身在异国的少女，非法进入法国领土所引发的威胁，以及可能被警察逮捕这一事实，可以认为她处在被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状态中。她的恐惧不断滋生，而且她被促使相信她现在的状况会持续下去（§ 118）。

28. 关于第二个标准，即考虑申诉人是否自愿地进行工作（*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 § 36），本法院将考虑申诉人是否事先同意这份工作，但这并非决定性因素。

29. 鉴于《公约》第4条的目标，在考虑一项被要求实施的工作是否属于公约所禁止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范围时，本法院会考虑案件中的所有情形（*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 § 36; *Graziani-Weiss v. Austria*, § 40）。在衡量特定职业工作者所负有的职责是否正常时，本法院所发展的标准中考虑了：这些工作是否在一般人所认为的正常职业活动范围之外；这些工作是否给付报酬或者是否包含了其它的补偿方式；这种义务是否是基于社会稳定性的要求；以及这种被施加的负担是否不成比例（*Graziani-Weiss v. Austria*, § 38）。

30. 在雇员没有被给付报酬但工作是出于自愿并且关于报酬问题不存在争议（*Sokur v. Ukraine* (dec.)），申诉人被调到一个报酬更少的工作岗位上（*Antonov v. Russia* (dec.)），社会保障法令要求申诉人获取或接受任何劳动，

而不论这种工作是否合适，是否会因她拒绝而引发她利益的减损（*Schuitemaker v. the Netherlands* (dec.)），抑或申诉人作为一名公证员在为非盈利组织工作时被要求降低收费（*X v. Germany*,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3 December 1979<sup>1</sup>）等案件中，本法院并没有发现违反《公约》第4条的情况。

### C. 范围限制



a) 作为自愿公民义务的一部分而承担的工作或服务。

31. 第4条第3段的作用是帮助解释第2段。第3段中的4个小段虽然有所不同，但都服从于一般利益，社会团结以及什么是事务的正常状态这些主旨（*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 § 38; *Karlheinz Schmidt v. Germany*, § 22; *Zarb Adami v. Malta*, § 44）。

#### 1) 监禁及有条件释放期间的工作

32. 第4条第3款 a 项表明，在一般的监禁过程中（*Van Droogenbroeck v. Belgium*, § 59）或有条件释放期间完成的工作并不属于《公约》第4条第3款（a）项中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33. 在确定什么劳动可以被认为是“在一般的监禁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时，本法院参考了成员国践行的普遍标准（*Stummer v. Austria* [GC], § 128）。

34 例如，当本法院在考虑一名累犯被要求工作，且对他进行有条件释放的前提是他通过工作赚到一定数量的钱时，虽然这一工作被认为是义务性的，但本法院认为因为本案中的情况符合第4条第3款的要求，所以并不违反《公约》第4条（*Van Droogenbroeck v. Belgium*, § 59）。在本法院看来，这些工作并没有超出语境中“正常”的范围，因为这种工作是在帮助他改造自己重返社会，并且可以在欧洲理事会其他成员国中也找到相似的法律规定（*Stummer v. Austria* [GC], § 121; *Van Droogenbroeck v. Belgium*, § 59; and *De Wilde, Ooms and Versyp v. Belgium*, § 90）。

35. 关于囚犯的报酬及社会保障，委员会认为《公约》第4条并不涉及到为囚犯给付工作报酬的问题。在这一方面，依据一贯的判例法，任何囚犯要求更高工作报酬的申诉都被视为不可受理而被拒绝（*Stummer v. Austria* [GC], § 122）。关于依据私人公司与监狱行政部门所订立的合同进行的工作，委员会认为第4条第3款是针对监狱劳动的问题，并不禁止国家订立这样的合同，或者包含表明囚犯的工作义务必须被限制在为监狱和国家工作的范围内的内容（*Twenty-one detained persons v. Germany*, Commission decision of 6 April 1968）。

36. 例如在佛罗瑞诉罗马尼亚案（*Floroiu v. Romania*）中，本法院认为囚犯能够从事获得报酬的工作，比如在监狱的日常运作中打下手，或者做一些没有报酬但可以使他们获得减刑的工作。在国内法下，囚犯在收到通知后能够在这两种工作之间进行选择。本法院意识到申诉人进行工作后为自己剩余的服刑期换来了很大的减刑期，因此他的工并非完全无偿。因此他被要求进行的工作可以被视为“在一般监禁中所要求从事的工作”，符合《公约》第4条第3款(a)项(§§ 35-37)的规定。



37. 最近，本法院被要求审查第4条是否要求国家将这些在进行工作的囚犯纳入到社会保险的体系中，尤其是养老金的体系中。据显示，绝大部分缔约国已经通过某些方式将囚犯纳入到社会保险的体系中并且为他们提供一些特殊的保险方案，但仅有略微过半的缔约国将囚犯纳入到了养老金的体系中。因此，奥地利法律反映出了欧洲法律在囚犯社会保障方面的发展，所有的囚犯都享有健康照料和意外护理，并且所有需要工作的囚犯都被纳入了失业保险的范围内，但是并没有被纳入养老金体系之内（*Stummer v. Austria* [GC], § 131），因此可以认为在将从事工作的囚犯纳入养老金体系这个问题上并没有形成足够的统一。虽然《欧洲监狱规则》第26.17要求尽可能地要从事工作的囚犯纳入到国家社会保险系统中，这一条反映出了当前的发展趋势，但并不能被理解为《公约》第4条下的义务。所以，申诉人作为一名囚犯被要求进行义务性劳动且没有被纳入到养老金体系之内，可以被视作《公约》第4条第3款a项中的“在一般监禁的过程中所必须完成的工作（同上例，§ 132；*Floroiu v. Romania* (dec.)，§ 32）”。

## 2) 兵役及替代性

38. 第4条第3款将“任何军事性质的劳役，或者是如果某些国家承认公民有对兵役良心拒绝的权力的，代替义务兵役的强制的服务”排除在第4条第2款所禁止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范围之外（*Bayatyan v. Armenia* [GC], § 100, *Johansen v. Norway*,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4 October 1985）。

39. 在W, X, Y 和 Z 诉英国案（*W, X, Y. and Z. v. The United Kingdom*）中，申诉人在加入英国武装部队时还是未成年人，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所进行的劳役在第4条第3款限制条款的范围内，因此根据《公约》第4条第2款b项的明文规定，任何关于此劳役构成“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申诉都因明显缺乏依据而被驳回（Commission decision of 19 July 1968）。

40. 委员会认为，虽然“奴役”和“强迫或强制劳动”在第4条中有所区分，但事实上它们一定会有重合之处，而不能被视作是完全相等的，将军事性质的劳役排除在“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范围外，并不必然导致在任何情况下都将这些劳役排除在基于“蓄奴或奴役”禁止性规定的审查之外（*W, X, Y. and Z. v. The United Kingdom*,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9 July 1968）。委员会认为，一般来说，一名成年之后入伍的士兵所负有的遵守服役期、遵守随后对其自由和个人权利的限制规定的义务，并不构成“蓄奴或奴役”意义下的对权利的减损（同上例）。申诉人在他们父母的同意下入伍，他们不适龄并不能将“奴役”一词归结到正常的士兵身上（同上例）。

41. 委员会的判例法在第9条和第4条第3款b项之间建立了联系，认为第4条第3款将承认良心拒绝权利的选择留给了缔约国。因此，良心拒绝者被排除在了第9条的保护范围之外，而第9条不能被解读为保证了当事人免于因拒绝服兵役而被起诉的自由（*Bayatyan v. Armenia* [GC], § 99）。

42. 本法院认为，《公约》第4条第3款b项既没有承认也没有排除良心拒绝权，因此并没有对第9条所保障的权利构成限制（同上例，§ 100）。故而在这类案件中，第9条不应当再被解读为和第4条第3款b具有联系（同上例，§ 109）。

## 3) 紧急状态或遇有灾祸时须承担的服务

43. 第4条第3款c项将任何在紧急状态下或者是遇到有威胁到社会生活或者安宁的灾祸时必须承担的服务排除在了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范围之外。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认为一个射击权的享有者，作为抵御流行病行动一部分，其承

担积极参与向狐狸洞施放杀毒气体活动的义务——即使这项义务在强制劳动的范围之内，也依旧满足了第4条第3款 b 项，在紧急情况下或者是如果遇有威胁到社会生活或者安宁的灾祸必须承担的服务；或第4条第3款 c 项，作为普通公民义务的组成部分而承担的任何工作或者服务（*S. v.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Commission decision of 4 October 1984）。在这一案件中，申诉人在挪威北部承担了一年的公共牙科服务，委员会中有两人认为这项服务是由于当事人处在威胁到社会安宁的紧急状态下而应承担的合理服务，并不是强迫或强制劳动（*Iversen v. Norway*,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7 December 1963）。

#### 4) 普通公民义务

44. 第4条第3款 d 项将作为普通公民义务的组成部分而承担的任何工作或者服务排除在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范围之外（*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 § 38）。

45. 在冯·德·穆塞尔案（*Van der Musselle*）中，本法院接受了申诉人作为一名实习律师因缺少报酬和花费报销而遭受损失这一观点，但这种损失同时也给他带来了一些好处，并且并没有表明存在过分之处。有报酬的工作同样有可能会被认为构成强迫或强制劳动，所以在衡量什么是成比例的、以及什么属于行业中常见处理方式时，缺少报酬及花费报销成为了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在本案中，申诉人并没有被施加过分的工作负担，并且他因本案所产生的花费相对很小，因此本法院认为，根据《公约》第4条第2款的目的，本案并不存在强制劳动的情形（*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 §§ 34-41）。

46. 最近，本法院出于第4条第2款目的的考虑，确定医生参与紧急医疗服务的义务并不构成强迫或强制劳动，并且宣布申诉的其它相关部分明显缺乏依据，因此不予受理（*Steindel v. Germany* (dec.)）。在此案中，本法院认为以下因素特别相关：1) 这些工作是有偿的，并且没有超出一名医生正常职业活动的范围；2) 本案中的这种义务是基于其职业及社会稳定性的要求而进行，并且是为了应对紧急情况；3) 申诉人被施加的负担并非不成比例（*idem*）。

47. 委员会和本法院认为，“作为普通公民义务而承担的任何工作或者服务”包括：强制的陪审工作（*Zarb Adami v. Malta*）；强制的消防服务或为服务工作付款（*Karlheinz Schmidt v. Germany*）；免费开展医疗体检的义务（*Paul Reitmayr v. Austria*）；参加紧急医疗救助的义务（*Steindel v. Germany*）；公司为雇员计算、扣取税款及缴纳社保款项等义务（*Four companies v. Austria*,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7 September 1976）。

48. 然而，以上对于强制劳动的限制包含了对工作的正常形式的考虑。正常的工作或者劳动也有可能因为群体或个体基于歧视性因素从事这些工作而变得不正常。因此在一些案件中，本法院基于第4条的目的考虑，认为并没有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存在，但这并不意味着争议事实就完全不在第4条，以及由第4条引出的第14条的保护范围之内（*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 § 43; *Zarb Adami v. Malta*, § 45）。例如，在施加公民义务时，任何男女间性别的歧视都会违反《公约》第4条和第14条（*Zarb Adami v. Malta*, § 83; *Karlheinz Schmidt v. Germany*, § 29）。

### III. 国家的积极义务

49. 在希莉亚丹诉法国案 (*Siliadin v. France*) 中, 本法院指出, 在公约的一些特定条文下, 比如第 2 条、第 3 条和第 8 条, 国家仅仅克制自己不去侵犯这些条文所保障的权利已经不足以履行其《公约》第 1 条下的义务 (§ 77)。在这一方面, 仅仅将符合公约要求的范围局限在国家的直接侵犯上, 是与当前有关此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中的规定不符的, 并且会使这一条变得无效 (*Siliadin v. France*, § 89)。因此, 本法院认为国家在《公约》第 4 条之下负有积极的作为义务。

#### 1) 建立适当的立法和行政体系的义务

50. 第 4 条要求缔约国应当有效地处罚或者起诉任何将他人蓄为奴隶、奴役他人以及强迫或强制他人的行为 (*C.N. v. the United Kingdom*, § 66; *Siliadin v. France*, § 112; and *C.N. and V. v. France*, § 105)。为了履行这一义务, 缔约国应建立立法和行政体系, 以禁止和惩处此类行为 (*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85)。

51. 在人口贩卖这一特殊背景下, 法院强调《巴勒莫议定书》和《反贩卖人口公约》指出有必要采取措施全面打击人口贩卖, 例如除了惩罚人口贩卖行为外采取预防人口贩卖与保护受害人的措施。这两部文书的条款明确, 且缔约国 (基本包含了欧洲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 认为只有将这三个方面结合才能有效打击人口贩卖。因此, 本法院强调起诉并惩罚人口贩卖行为人只是成员国履行打击人口贩卖义务的一个方面。第 4 条下的积极义务必须在更广的范围内理解。

52. 在此情形下, 本法院认为, 一国立法中的系列保障措施必须为人口贩卖中受害人或潜在受害人的权利提供充分、实用且有效的保障。因此, 除了刑法上惩罚人贩子的措施之外, 第 4 条还要求缔约国规制经常掩护人口贩卖的商业活动。此外, 一国移民法还必须应对那些鼓励、助长或容忍贩卖人口的情况 (*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85)。同时, 公约还要求国家为负责法律实施和移民的部门提供相关的培训 (*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87)。

53. 在希莉亚丹诉法国案 (*Siliadin v. France*, § 148)、C.N. 和 V. 诉法国案 (*C.N. and V. v. France*, § 108)、C.N. 诉英国 (*C.N. v. the United Kingdom*) 等案件中, 本法院认为法国国内当时的立法并没有为申诉人提供针对《公约》第 4 条所禁止遭遇的实用且有效的保护 (§ 76)。而在若瑟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案 (*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中, 基于此前的证据并且考虑到俄罗斯法院对本案这种特殊情况的管辖权限制, 本法院认为俄罗斯在针对人口贩卖问题建立立法和行政体系方面并不存在不足之处 (§§ 301- 303)。在此案中, 因为除了证实塞浦路斯境内人口贩卖活动的证据, 以及一些报告中指出的其移民政策及立法缺陷鼓励了将妇女贩卖至塞浦路斯的情况外, 塞浦路斯的演员签证制度也没有为若瑟女士提供实用且有效的保护 (§§ 290-293)。

#### 2) 采取保护措施的义务

54. 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 《公约》第 4 条可能会要求国家采取一些具有操作性的措施保护违反第 4 条的行为侵害的受害者或者潜在受害者 (*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86, *C.N. v. the United Kingdom*, § 67)。为了在特定情形中履行这一义务、采取相关措施, 有一点必须说明的是, 基于可靠的怀疑, 国家应该知道或者应当已经知道一个身份确认的人已经面临遭受违反《公约》第 4 条的行为的侵害的即刻现实风险。如果有关当局没有在他们的权力范围内将此人从这种境遇和危险中解救出来, 那么就会构成对公约的违反 (*同上例*)。

55. 承担义务的同时还需要考虑维护现代社会治安中存在的困难，并考虑优先次序和所占用社会资源时必须做出的操作性选择。采取保护措施的义务必须被理解为，此项义务不为有关当局加诸不可能或不适当的负担（*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87）。

56. 在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案（*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中，警方的一系列失败行为，尤其是在调查若瑟女士是否被贩卖、决定将她交给 M.A（申诉人的哥哥）照管，以及在执行一系列国内法等方面的失败行为，让本法院认为塞浦路斯当局未能成功地采取措施保护申诉人的女儿约瑟女士。

57. 在 V.F. 诉法国案（*V.F. v. France*）中，考虑到贩卖尼日利亚妇女至法国的规模以及这些人所遭遇到的经历，例如证明自身身份向当局寻求保护，本法院能够指出的是，在本案这种情况下，申诉人没有尝试联系有关当局告诉他们自己当前的情况。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观点：申诉人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警方在决定驱逐她出境时知道或应当知道她是人口贩卖网络中的一名受害者。

### 3) 进行调查的程序性义务

58. 《公约》第4条要求当存在可靠怀疑认为个人享有的权利被侵犯时，国家应该承担进行调查的程序性义务（*C.N. v. the United Kingdom*, § 69 and *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88）。

59. 本法院强调，进行调查的要求并不是建立在受害者或其直系亲属的控诉之上，而是政府一旦注意到相关的情况就必须自己采取行动。本法院还确认，这项调查义务必须是有效的，必须与牵涉于相关事件中的人保持独立，并且必须足以去判断和惩罚责任人，这是一项对方式进行要求而非对结果进行要求的义务。另外，公约要求所有案件都受到立即且合理的处理。但当存在将个人从这种糟糕境遇中解救出来的可能性时，国家必须将相关调查作为一项紧急事务来进行。最后，国家必须将受害人或其近亲属置于保障其法律权益所必要的程序范围之内（*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88）。

60. 在人口贩卖的特殊背景下，除了对发生领土上的此类事件展开调查的义务之外，缔约国在跨国人口贩卖的案件中还有责任对发生在其领土之外的人口贩卖活动与其他相关国家进行有效合作（*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89）。

61. 在若瑟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案（*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中，本法院认为，在调查涉嫌将若瑟小姐贩卖至塞浦路斯的个人或组织在俄罗斯境内运作的可能性时，俄罗斯政府的行动很失败（*同上例*, § 308）。而在 M 等人诉意大利和保加利亚案（*M. and Others v. Italy and Bulgaria*）中，本法院认为本案的情况不足以构成人口贩卖，并且不足以让保加利亚政府对发生在那里的任何人口贩卖活动承担责任（§ 169）。在本案中，本法院还认为，保加利亚政府对申诉人提供了帮助并且与意大利政府保持了联系（*同上例*）。

---

<sup>1</sup>. 欧洲人权委员会（委员会），最初接受个人的诉请，在 1998 年 11 号议定书生效之后被废除

## 援引案例一览

本指南援引的判例法涉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以及欧洲人权委员会的决定或报告。

除非另行指明，所有参考皆是本法院审判庭依法作出的判决。缩写“(dec.)”是指该处援引为本法院裁定，“[GC]”是指该案件由大审判庭审判。

本指南电子版中援引案例的超链接直接跳转 HUDOC 数据库。  
(<http://hudoc.echr.coe.int>)。该数据库提供本法院（包括大审判庭、审判庭和委员会的判决、裁定和相关案例、咨询意见以及案例法信息注解中的法律总结）、委员会（决定和报告）和部长委员会（决议）的判例法。

本法院以英语和/或法语这两种官方语言发布判决和裁定。HUDOC 也包含许多重要案例的近 30 种非官方言语的翻译，以及由第三方制作的大约 100 个在线案例汇总的链接。

### —A—

*Antonov v. Russia* (dec.), no. 38020/03, 3 November 2005

### —B—

*Bayatyan v. Armenia* [GC], no. 23459/03, ECHR 2011  
*Bucha v. Slovakia* (dec.), no. 43259/07, 20 September 2011

### —C—

*C.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239/08, 13 November 2012  
*C.N. and v. v. France*, no. 67724/09, 11 October 2012  
*Chitos v. Greece*, no. 51637/12, ECHR 2015  
*Chowdury and Others v. Greece*, no. 21884/15, ECHR 2017

### —D—

*De Wilde, Ooms and Versyp v. Belgium*, 18 June 1971, Series A no. 12

### —F—

*Floroiu v. Romania* (dec.), no. 15303/10, 12 March 2013  
*Four Companies v. Austria*, no. 7427/76,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7 September 1976, Decisions and Reports 7

### —G—

*Graziani-Weiss v. Austria*, no. 31950/06, 18 October 2011

### —I—

*I. v. Norway*, no. 1468/6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7 December 1963

### —J—

*J. and Others v. Austria*, no. 58216/12, 17 January 2017  
*J.A. v. France* (dec.), no. 45310/11, 27 May 2014  
*Johansen v. Norway*, no. 10600/83,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4 October 1985, Decisions and Reports 44

### —K—

*Karlheinz Schmidt v. Germany*, 18 July 1994, Series A no. 291-B

### —L—

*L.E. v. Greece*, no. 71545/12, 21 January 2016

*Lazaridis v. Greece* (dec.), no. 61838/14, 12 January 2016

—M—

*M. and Others v. Italy and Bulgaria*, no. 40020/03, 31 July 2012

*Meier v. Switzerland*, no. 10109/14, ECHR 2016

*Mihal v. Slovakia* (dec.), no. 31303/08, 28 June 2011

—R—

*Radi and Gherghina v. Romania* (dec.), no. 34655/14, 5 January 2016

*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no. 25965/04, ECHR 2010

*Reitmayr v. Austria*, no. 23866/9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8 June 1995

—S—

*S. v. Germany*, no. 9686/8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4 October 1984, Decisions and Reports 39

*Schuitmaker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15906/98, 4 May 2010

*Seguin v. France* (dec.), no. 42400/98, 7 March 2000

*Siliadin v. France*, no. 73316/01, ECHR 2005-VII

*Sokur v. Ukraine* (dec.), no. 29439/02, 26 November 2002

*Steindel v. Germany* (dec.), no. 29878/07, 14 September 2010

*Stummer v. Austria* [GC], no. 37452/02, ECHR 2011

—T—

*Twenty-one detained persons v. Germany*, nos. 3134/67 and 20 others, Commission decision of 6 April 1968, Collection 27

—V—

*V.F. v. France* (dec.), no. 7196/10, 29 November 2011

*Van der Mussele v. Belgium*, 23 November 1983, Series A no. 70

*Van Droogenbroeck v. Belgium*, 24 June 1982, Series A no. 50

—W—

*W., X., Y., and Z. v. the United Kingdom*, nos. 3435/67 and 3 others,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9 July 1968, Collection 28

—X—

*X. v. Germany*, no. 8410/78,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3 December 1979, Decisions and Reports 18

—Z—

*Zarb Adami v. Malta*, no. 17209/02, ECHR 2006-VIII

*Zhelyazkov v. Bulgaria*, no. 11332/04, 9 October 2012

